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5〕27号

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提示

各教学学院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学科竞赛工作，现对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如下提示：

（一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“挑战杯”大赛分别由通识教育学院和校团委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按计划进行，组织参赛流程如下：

（1）承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通知或文件要求，撰写学校组织参赛的通知，交由实践教学中心统一在 OA 发布，面向全校教师和学生组织报名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情况，填写并提交“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”到实践教学中心，实行一赛一议，经审核通过后才能组织实施；（3）比赛结束后，填写并提交“学科竞赛项目结项报告”到实践教学中心。

（三）如未经审核擅自组织参赛，将不予以认定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参赛指导老师和团队（个人）自行承担。

实践教学中心
2025年5月26日